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6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 分局关于西畴县污水处理厂改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西畴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西畴县污水处理厂原厂内进行改扩建，无新增用地面积，对现有 $3000\text{m}^3/\text{d}$ 污水处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扩建1条 $3000\text{m}^3/\text{d}$ 污水设施，最终实现污水处理近期规模达 $6000\text{m}^3/\text{d}$ 。本次改扩建后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工艺：ICEAS+深度处理工艺+消毒灭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西畴县(中心城区),主要处理西畴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公共设施废水等。主要主体工程为建设ICEAS反应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中水回用池、综合楼、污泥低温干化房、加药间、中水回用泵房及在线监测室等,同时新建中水回用管道工程及高位水池以及对原有3000m<sup>3</sup>/d处理线进行一定的改造。项目总投资7767.5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环保投资共计61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向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弃渣及时回填,裸露易起尘地面用防尘网覆盖,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施工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

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化验室产生的废液与在线监测废液一并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清净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水池，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另设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处理尾水经回用管道引至高位水池，部分回用于城区景观、绿地浇灌及市政道路洒水降尘，富余部分排放至农灌沟最终排入鸡街河。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抽油烟机集中抽排至屋顶排放；反应池、格栅等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加装密封罩，通过管道通入活性炭+生物除臭系统除臭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西畴县职业高级中学一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减少事故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垃圾后与格栅垃圾一起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废物代码：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

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实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收集、暂存和管理，确保妥善处置和利用，应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项目产生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出厂污泥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相关要求，严格污泥运输管理，实行联单制度，加强运输过程车辆的密封管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及恶臭逸散。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外运，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堆存量和堆存时间，堆存场所的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污泥的处置去向可采取环评分析的运送至砖厂制砖的方式处理，如后期变更处置去向应重新分析论证处置的合理性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六）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并与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七) 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污染物排放行为，及时查明原因。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及许可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扩建后通过改进工艺强化管理的手段在原有项目排放量基础上削减替代，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实现“增产不增污”，即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COD54.75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在项目建成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 6 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